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参加办法，以及投资者需要详细了解的其他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027-8379045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00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主 持 人：杨继学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
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 三、审议议题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宣读现场表决投票的结果
- 八、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关于继续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16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考虑到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10.16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将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到期以及上述资金短期内仍然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再次将上述 10.16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解决公司生

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违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要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09 年配股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168 亿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拟同意公司将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